

陸、身心障礙者生活經濟處境

身心障礙者家庭的主要收入來源依次為政府補助或津貼、本人工作收入、兒媳給予，有三成五左右的身心障礙者主要依賴政府補助為其經濟來源，比民國九十二年所做的調查高出一成三。身心障礙是導致貧窮的主要原因之一，古今中外皆然，而台灣身心障礙家庭入不敷出之比例從民國八十三年四成五，民國九十二年的五成二，至民國九十五年為五成一，顯見在社會整體經濟面不佳之時，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之經濟安全遭受衝擊面更大。

身心障礙者家庭收支狀況

單位：%

年度	收支平衡	收入大於支出	支出大於收入
83	27.72	27.59	44.69
89	44.78	9.07	46.15
92	41.58	6.61	51.81
95	42.62	6.51	50.87

資料來源：歷次台閩地區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中顯示，其主要收入來源，由家庭轉為社會相關補助或津貼，或障礙者本人工作收入，顯示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功能降低，以致於身心障礙者對於替代性服務的需求也隨之上升。

身心障礙者主要收入來源前三名

年度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89	兒子(含媳婦)給予 23.66%	政府補助或津貼 20.67%	本人工作收入 14.70%
92	政府補助或津貼 21.60%	兒子(含媳婦)給予 16.69%	本人工作收入 18.96%
95	政府補助或津貼 35.18%	本人工作收入 17.27%	兒子(含媳婦)給予 14.76%

資料來源：歷次台閩地區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總而言之，除了身心障礙者囿於各種主客觀限制而無法充分就業，導致其所得維持有困難之外，身心障礙者家庭因為照顧或支持身心障礙者之成本較非身心障礙者家庭為高，也需要由國家來規劃與提供整體經濟安全的保障。

障礙者在現今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實施的經濟支持政策下，其狀況簡略分析如下：

1. 弱體國民年金，保障仍有限

國民年金制度建構的目的，就是在保障人民遭逢老年、身心障礙等情況時，國家能夠提供一定額度的現金給付，使其本人及其經濟依賴者之生活仍維持一定之水準。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之國民年金制度，可加強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並透過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之發放，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針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前已達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程度且無工作能力者，按月發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四千元。針對加入國民年金保險後方發生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按月發給「身心障礙年金」，並提供至少四千元之基本保障。而未達上開標準之身心障礙者，雖未能領取相關給付，其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保障身障者之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但其強制納保的對象限縮為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的 270 餘萬國民，完全失去全體國民風險分擔的意義，讓身心障礙者與老人、家庭主婦等弱勢族群相互取暖。

雖然身心障礙者保證年金為 4000 元，但仍限於重度身心障礙者且為無工作能力之認定，從 95 年 9 月身心障礙者需求調查中顯示 15 歲以上就業者佔 20.9%，失業者 3.9%，非勞動力佔 75.2%，而在勞委會中針對「非勞動力」之定義為「年滿十五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就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找工作者。」其有許多並不符合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者年金之無工作能力之界定範圍內，故其因社會結構因素而導致無法找到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或其他因素無法工作之身心障礙者，無法得到身心障礙年金的支持。故應以身心障礙者為大利益考量，審慎訂定無工作能力評估標準。

2. 相關社會保險應盡速落實年金化相關制度

社會保險的功能在於互助與風險分攤，其財源來自於向政府、雇主、或勞工收取的保險費。被保險人只要按規定繳納保險費，就有權利於老年、失能、疾病、傷害等保險事故發生而導致所得中斷或降低時獲得給付。

我國最早實施的社會保險是勞工保險和軍人保險，爾後陸續實施公務人員保險、退休人員保險等等與職業別有關的社會保險。民國八十五年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以來，整併了所有職業別社會保險的醫療給付，又將納保對象擴及全民，大大降低了我國國民因就醫費用而導致貧窮的情形，身心障礙者也是受益對象之一。

而與職業別有關的社會保險，在「殘廢給付」方面，雖然各社會保險的殘廢給付按等級給予被保險人不同金額的給付，但是其判定標準是依據「身體完整理論」，與工作能力損失不必然有相關。雖九十七年七月立法院通過勞工保險條例年金化的修法將提供國民，對其經濟保障有更完整的選擇，其給付方式在「一次給付」外增加領取年金的選擇，這項法規修正對於被保險人喪失工作能力後，如

中途障礙的身心障礙者相當重要。但相關工作能力喪失的評估，應有包括職業能力評估之專業如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職業重建之專業人員參與評估，非僅依賴醫療人員，有關法規急待盡速訂定。

在與職業別有關的社會保險的「老年給付」方面，其給付方式改採年金的改革進度比殘廢給付快，但是其請領資格必須符合一定的投保年資或年齡，如勞保規定投保年資要 15 年以上或被保險人年滿 55 歲以上，對於部分老化年齡較非身心障礙者提前 10 至 15 年之身心障礙者而言，也不公平。

身心障礙者除了加入勞工保險等與職業別有關的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保險，可以享有相關實物或現金給付之外，其所需要繳納的保險費，還可以根據「身心障礙者保障法」第七十三條以及相關子法，改為依家庭經濟條件補助保險費。

3. 照顧津貼應儘早落實

家庭成員一直為身心障礙者家庭中重要的經濟成員，但因部分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狀況，需要家庭成員成為照顧者，頓時減少經濟來源，在民國九十六年通過之身權法也考量此狀況，於第七十條第一項中提到「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照顧者津貼、年金保險等方式，逐步規劃實施。」目前國民年金制度已建制，預計於民國九十七年 10 月開始實施，相關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補助也已訂定，僅照顧者津貼尚未落實。

為提供照顧者更多的支持，除了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外，無形中也提升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品質。

4. 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費用補助應重新規劃

身心障礙者於托育養護、醫療及輔具、就學、房租等，都有費用補助，以減輕其經濟負擔，其中有的有資產調查，有的則無。隨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通過，將原有的支持服務擴充為個人照顧、家庭照顧、與社會參與，在服務費用的補助上也應該有更細緻的設計。

身心障礙者服務費用補助一覽表

項目	法源	對象與內容
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26、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
醫療費用減收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 59	身心障礙者至健保特約醫院就醫，應自行負擔門診費用比率按 20% 計算。

教育交通費補助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27、特教法 § 19-3	身心障礙學生於接受國民教育時，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
義務教育階段就學費用減免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29、特教法 § 19-2、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1. 極重度、重度：減免全部學、雜費；或全部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2. 中度：減免 7/10 學、雜費；或 7/10 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3. 輕度：減免 4/10 學、雜費；或 4/10 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就學獎助金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32、特教法 § 19	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予獎助；其獎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團體保險保費減免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 § 7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其學生團體保險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
課後照顧費用減免	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 13	身心障礙學生優先並免費參加課後照顧。
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	終身學習法 § 18、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1. 極重度、重度：補助全額。 2. 中度：補助 7/10。 3. 輕度：補助 4/10。 4. 每人每年以新臺幣 6,000 元為限。
托育養護費補助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71、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	1. 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 75%。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上未達 3 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補助 50%。 4.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3 倍以上未達 4 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2 倍者，補助 25%。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就業服務法 § 24	額度：10,368 元/月，兩年內不得重複申領。
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低利貸款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67、§ 71、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國民住宅停車位低利貸款辦法	1. 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67、§ 71、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	1. 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政府應保留一定比率優先核准。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公共交通工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1.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

具搭乘優惠	法 § 58、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公共交通工具優待實施辦法	障礙證明，應予以半價優待。 2.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半價優待措施。
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優惠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59	1.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 2.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半價優待措施。

5. 身心障礙者賦稅優惠設計應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庭享有所得稅、遺產稅、牌照稅等賦稅的減免或優惠。政府給予賦稅優惠，是基於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較非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有額外支出的考量，但是在所得稅和遺產稅的扣除額採取定額，對於不同照顧成本的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會產生內部的不公平；而牌照稅全額免徵，也會造成愈有能力開好車的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庭，免稅的額度愈高的問題。

身心障礙者賦稅優惠措施一覽表

項目	法源	對象與內容
所得稅特別扣除額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72、所得稅法 § 17	納稅義務人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扶養親屬如為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病人，95 年度每人可扣除 77,000 元。
遺產特別扣除額	遺產及贈與稅法 § 17-4	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如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病人，95 年度每人可扣除 557 萬元。
牌照稅減免	使用牌照稅法 § 7	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但每人以一輛為限。如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

小結

完整的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經濟安全保障，應該考量到先天（或發展性障礙）與中途致障的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情形、以及家庭照顧成本等面向，並配合職業輔導評量來訂定補助與給付的額度，才能兼顧身心障礙者的基本生活維持、生活品質維持、社會參與、與身心障礙者內部公平性。